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4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台中校區行政教學大樓2樓會議室
-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文仁  
記錄：劉德進
- 四、出席人員：王委員玉英、林委員房儂、林委員輝雄、許委員壬榮（蘇委員金德、張委員勝雄、鄭委員國平、郭委員玄隆請假）
- 五、諮詢顧問：蔡顧問長啟、林顧問政弘、莊顧問仲仁（劉顧問水深公忙不克蒞會）
- 六、列席：陳所長定雄、呂主任欣善、蕭主任力松、施會計主任有連、張執行秘書武隆

七、主席報告：（略）

八、業務報告：（略）

九、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依各委員發言重點及劉顧問水深書面意見修改校務發展計畫大綱後，再分組進行計畫撰擬。

執行情形：

- （一）業轉請各單位撰擬相關章節彙整完成本校「長程（民國94年至103年）校務發展計畫（初稿）」於6月7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會場中陳列。
- （二）由於近日政府政策有重大變化，將俟適當時機再行研討修訂上開計畫。

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教師建議將目前擬議中之「宿舍改建為體育教學推廣大樓」案修正為：將宿舍一村改建為學生宿舍，目前之男生宿舍則整修成為體育推廣大樓。提請討論。

決議：按原陳報國資會之計畫進行。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體育推廣教學大樓構想書」並已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行政院指示本校與國立體育學院宜朝整併後再行升格案，設若有關單位強力推動，本校之因應措施為何？又，整併案倘若破局，本校獨力改名大學之可行性及策略為何？提請討論。（原案由「行政院指示本校與國立體育學院宜朝整併後再行升格之方向通盤考量，本校應否接受及如何因應？」因情會議通知發出後之情勢發展，變更為本案由）

#### 決 議：

- (一) 本案兩校整併案為政府政策，本校應予配合辦理。
- (二) 對於整併案之進行應審慎因應，除應強調要對國家整體體育發展有積極效益之外；對於整併後之校務運作、資源分配機制、補助條件之承諾等重要事項均應請求具體明確及書面化。
- (三) 因應政府政策走向，本校應掌握契機進行改名大學作業。
- (四) 本案雖有關單位刻已積極推動中，惟本校目前進行或擬議中之建設案或與台中市政府之相關合作事項，仍不可因整併案之推動而停頓。

案由二：嘉義校區新建教學大樓啟用後，現有嘉義縣立體育場、游泳池等設施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校長提議）

決 議：由於師生住宿問題尚待解決，本案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成，情勢發展對學校較為有利，且與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亦形成共識後再討論停租返還事宜。

#### 十一、散會（中午11時50分）